

六、有关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下达执行。部队各单位的“小金库”如何清理和检查，请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通知”精神，作出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和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备案。

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只适用于清理和检查“小金库”，对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其它问题的检查和处理不能沿用。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财 政 部

《关于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 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财务处理的通知》

本刊讯：10月21日，财政部以（89）财工字第415号文发出《关于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财务处理的通知》，全文如下：

国家物价局（88）价涉字659号和（89）价涉字64号文规定，对原中央计划内外汇进口的有色金属等物资实行代理价。该规定下发后，一些部门和地区询问有关实行代理价后，其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如何处理的问题，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对国营企业中央计划内外汇进口的物资，考虑到在其未实行代理价时，是由外贸部门按国拨价供应给企业的，国拨价同实际进价的差额已由财政补贴给外贸部门，同时实行代理价后，代理价又经常发生变动，因此，国营企业库存的属于中央计划内外汇进口的物资由于实行代理价而发生的价差，应随用（销）随处理，一律按实际进价计入成本，不作调整国家资金处理。

国家物价局（88）价涉字659号和（89）价涉字64号文规定以外的其它进口物资实行代理价后，国营企业的库存物资发生的价差，也应随用（销）售随处理，不作调整国家资金处理。

财 政 部

《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知》

本刊讯：10月23日，财政部以（89）财工字第423号文发出《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36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我部颁发了（86）财工字105号《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对企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的净收入在一定额度内给予减免税照顾，这个规定，对于促进企业加强横向经济联合，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迅速地应用于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制定了一些超出国家统一规定的政策，对从事技术转让等活动的部门，财务上失去监督，使企业的收入被转移出去，其中又大部分被转化为消费基金。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6）36号文件，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现对加强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下简称“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今后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要求